

天津医科大学国际医学院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管理细则 (2019年修订)

为资助世界各国学生、学者到中国高等学校进行学习和研究，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和友谊，发展中国与世界各国在教育、科技、文化、经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中国政府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教育部负责根据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达成的协议或计划对外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并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 CSC）具体负责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的外国籍学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的招生及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天津医科大学负责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奖学金生的留级制度、学业警告制度、退学制度以及毕业、结业、肄业、离校制度参照《天津医科大学国际医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执行。为加强中国政府奖学金及奖学金生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每学期开学前，奖学金生应当携带本人学生证和护照，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如果到注册日下午 17:00 仍未能注册者，以旷课论，逾期一天按旷课 4 学时计算。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需提前向班主任老师申请并及时取得班主任同意，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逾期两周未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留学生未经注册，不得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

第二条 新生注册时间在当月十五日（含十五日）之前的，可发给全月生活费；注册时间在当月十五日以后的，发给半个月生活费。

第二章 考勤与纪律

第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和各项活动。奖学金生有义务必须参加由中国政府、天津市政府及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无故不参加活动的，每缺勤一次按旷课一天处理。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记为旷课。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 2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第四条 学生离校应填写学院的《请假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交由班主

任老师进行审批。如请病假需有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事假须陈述原因及出示证明。研究生及在医院实习的本科生须先由导师及医院签字盖章后，再向班主任老师提交《请假申请单》。事假一般不得超过5天，请事假逾期未归者，将按旷课处理。请假时间在5天之内，由班主任进行审批，5天之上，须经院长审批。

第五条 实行奖学金月度评审制度，每月对学生表现（成绩、出勤等）进行考核。每月按照班主任老师规定的时间召开全体奖学金生班会。学生未经许可不参加月度评审，将视为审核不合格。月度评审结果将被记录到年度评审中，年度评审不合格者，将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建议中止或取消其奖学金生资格。

第六条 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的规定，每年5月份将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学习态度、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进行奖学金年度评审。无故不参加者将视为年度评审不合格。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学校的评审意见和建议，决定是否中止或取消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资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国际医学院将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建议中止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资格一年：

- （一）因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 （二）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被中止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中止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基金委批准后，恢复奖学金生资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建议取消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资格：

- （一）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 （二）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取消其奖学金，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第九条 一个月内，学生累计旷课达4学时，予以口头警告；累计旷课达

8 学时，予以书面严重警告；累计旷课达总课时的 20%的，月度评审视为不合格，月度评审达到 4 次不合格者，将记录为年度评审不合格。

第十条 一学期请假累计达到三分之一者，按休学或留级处理。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到三分之一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离开天津市，需向班主任老师请假，并填写《请假申请单》，经班主任老师同意后，方可离校。回校后需向班主任老师销假。未经同意擅自离校者，视情节严重程度，记录至年度评审，直至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建议取消其奖学金生资格。

第三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考核。考试中，本科奖学金生用中文答题，否则卷面记为 0 分。考试没有通过的学生可以参加补考。研究生需完成第一学期的基础课程的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可以申请参加下一年度考试，不得要求任课老师单独考试。全部通过考核后，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学生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国际医学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缓考。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者，一律视为旷考，旷考成绩记录为 0 分。

第十三条 凡考试违纪的学生，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 0 分，取消该学年一切评奖、评优资格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学生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应当停课治疗的时间达到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二）在一个学期内因病假、事假请假缺课累计达到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三）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十五条 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一）学生因故休学，应当持有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的检查证明等），提交

休学申请。经国际医学院批准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休学的学生应当在接到休学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办完手续离校；

(二) 学生每次休学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一学年，因病休学时间累积不得超过两学年。

第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相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奖学金生将停发生活费，复学后生活费不补发；

(二) 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或违法行为，学校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三) 学生自休学之日起奖学金生资格自动中止，应按照规定尽快回国，旅费自理。

第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事或因病休学者要求复学须在期满前一个月向国际医学院提交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提交由公立医院提供的健康诊断证明，方可申请复学，由国际医学院批准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复学；

(二) 休学期满后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批复的结果，获准复学的学生奖学金期限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复的结果执行，自复学之日起向后顺延，顺延期限不得超过其休学期限。

第五章 转专业或转学

第十八条 奖学金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允许转专业或学院。

第十九条 天津医科大学原则上不接收转校学生。

第二十条 如学生自动放弃奖学金资格，变更授课语言，可向国际医学院提交申请，经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转入自费生班，接受英文授课专业学习。费用自理。

第六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二十一条 每年对我校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地方政府奖学金生、本校奖学金生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具有享受奖学金生的资格。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每月 25 日之前到国际医学院财务科签字，下月 5 日发放学习生活费用。未签字的学生，不发放奖学金。

（二）奖学金生学习期满，生活学习费用发放到当月月底。

（三）在华学习的奖学金生，寒、暑假期间回国休假，学习生活费照发。逾期未归者，不发逾期期间的学习生活费。奖学金生研究生，每学年休假不得超过四周，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规定，离华时间超过四周者，停发当月生活费。

（四）奖学金生休学期间学习生活费停发，复学后不补发。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奖学金生，自退学或被开除之日起，自动失去奖学金生的一切待遇。

（五）校际交流的奖学金生按两校协议规定执行。

（六）留学生来华和回国的旅费均自理（协议另有规定者另行处理）。

（七）毕业生的奖学金生活费发至学校确定的毕业之日以后的半个月。

第二十二条 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中止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基金委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奖学金生资格。

第二十三条 经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批准后，被取消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取消其奖学金生资格。

第二十四条 此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实行，最终解释权归国际医学院所有。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
Form for Annual Review of Chinese Government Scholarship Status

本页由奖学金生本人逐项认真填写/The scholarship students shall carefully fill in the following parts

姓名（同护照用名）/Name（Same as in passport）：	
姓/Family name: _____	名/Given name: _____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_____年/Year_____月/Month_____日/Day	性别/Sex: _____
国籍/Nationality: _____	学生类别/Student Category: _____
在学院校/Institution: _____ 学习专业/Major: _____	
本人所享受的奖学金为/The scholarship I enjoy is:	
全额奖学金/Full schola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奖学金 Partial schola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为/From _____年/Year_____月/Month 至 to _____年/Year_____月/Month。	
本人在本学年内的学习及表现情况如下/Summary of study and conduct in the past yea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本人签字/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_____年/Year_____月/Month_____日/Day	

CSC No. _____

派遣国别: _____

学生类别: _____

学生所在学校意见（由学校填写）

该生本学年主要课程考试成绩及所获学分情况:

学习态度: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 考勤情况: 很好 , 好 , 一般 , 差 。

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上年度奖学金评审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评审意见: 合格 不合格

建 议: 继续提供奖学金 中止提供奖学金

取消奖学金

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校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印制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表》填写说明

Directions of " Form for Annual Review of Chinese Government Scholarship Status

1、姓名”和“国籍”栏：应与学生本人护照一致。

" Family Name ", " Given name " & " Nationality ": Names and Nationality of the candidates should be the same as in the passport.

2、“本人所享受的奖学金为___”栏：应填写所获得的奖学金项目，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长城奖学金”、“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等。

"The scholarship I enjoy is _____": The scholarship student shall fill in such items as "Foreign Student Scholarship"、"The Great Wall Scholarship"、"Distinguished Foreign Students Scholarship" .

3、期限为__年__月至__年__月”栏：应从来华时间开始计算至预定的学业结束时间（同《录取通知书》上注明的在华学习起止时间一致）。

"from ___ / Year ___ / Month to ___ /Year ___ / Month": The column of duration of study shall begin from the initiative study in China to the time of graduation (same as in the Admission Notice) .

4、“在学院校”和“专业”栏：应填写现所在大学的名称和目前学习的专业。

" Institution " and "major": You shall fill in the blanks with your major and the present institution.

5、“本人在本学年内的学习和表现情况如下”栏：学生应对自己在一学年的学习和行为表现情况简要做一总结。

"Summary of my study and conduct in this academic year": You shall give a brief review of the study and behavior during this academic year.

6、本表格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The form is to be filled in ink.